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育維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3月11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涂寰宇

10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,604	1	利息	7,233	115/3/10	115/3/10	(1/365)	9.5%			1.88
	2	利息	10,007	115/3/10	115/3/10	(1/365)	9.75%			2.67
	3	利息	8,761	115/3/10	115/3/10	(1/365)	12.75%			3.06
	4	利息	19,481	115/3/10	115/3/10	(1/365)	15%			8.01
	小計									15.62
合計	50,620									